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麒麟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麒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230185-00004 号

致：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谢强律师、胡宝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麒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的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3:30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见证律师、记录员和检票人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截至2024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7,807,219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780,721,9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35.5074%（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2,198,755,900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系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真实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投票方式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6,334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61.3065%；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020,885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8.6935%。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谢 强

经办律师：_____

胡宝月

年 月 日